

台權會第二屆執委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七十五年一月十三日中午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主席：江鵬堅

記錄：田秋堇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1.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。

2.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：「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。」然因長期戒嚴，此項人權乃

受重重限制。由於集會結社之自由緊密關係言論自由等，維繫民主體制之個人權利，因此本會特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，假中原飯店三樓會議廳舉辦「政黨與人權」座談會，由會長江鵬堅主持，傅正教授、尤清委員、劉福增教授、林永豐醫師皆先後發言，各地趕來參加的民眾約四、五百人，氣氛非常熱烈。

3. 本會所印製之人權海報「釋放所有政治犯」，反應良好。已經由各項集會逐漸發售中。此次人權海報之美工幸得張彩蘋小姐大力襄助，特此致謝。

4. 本會第四期會訊正在編印中，預計於本（一）月十五日左右出刊。

乙、決議事項：

1.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已於去（七十四）年十二月十四日選出，決議有關本會國際關係組召集人由林永豐擔任，圖書資料組召集人由黃爾璇擔任，調查工作組召

集人由李勝雄擔任，正、副秘書長分由林永豐及郭吉仁擔任，正、副財務長，分由蔡式淵及張晉城擔任。

2. 一年復始，本會今年度之工作方向，決議成立專案委員會另行籌劃，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3. 北縣新莊市人甲○○之親友於去（七十四）年十二月廿七日前來本會投訴，謂甲○○突於去年九月遭新莊分局移送警總，請求本會聲援，以查明實情，決議交由本會「調查工作委員會」派人詳查，並函查警總，及函請立法委員提出質詢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1. 同意邀請孫觀漢、蔡仁堅、魏耀乾、林山田、黃紀男、曾照嵩、周合源、蔡明華、林二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
2. 決議於二月二日舉辦「治安與人權」座談會，由執行委員謝長廷主持，二月廿二日舉辦「省籍與人權」座談會，由副會長劉福增主持。